#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（验收）所需材料

1、建设工程规划核验（验收）申请表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原件

3、选址意见书或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4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

5、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及附图

6、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成果

7、竣工实景彩色照片

8、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

9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

10、土地使用价款（含土地出让金违约金）缴纳完毕证明

11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例如：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的建设行为，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；如土地合同中约定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、生产技术、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，需提供提出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等）

**依据：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

2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08】3号）第二十条

3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【2008】21号）第三十一条

4、《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【2019】2号）第三部分